

江门市教育局

江教办〔2019〕4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现将《江门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办法，并报江门教育局备案。

附件：江门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江门市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军分区、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江门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工 作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考试纪律，确保阳光招生，现就我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招生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

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统筹规划，实现公平公正。从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人才选拔，推动高中阶段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入手谋划，坚持普职并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招生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宏观调控，健全体制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

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江门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和指导。各市、区教育局根据普职相当、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教育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好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比例。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普通高中

为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发挥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今年公办学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要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和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直接分配到区域

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区教育局制定，并报江门市教育局备案。

各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招收体艺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必须全面考核其办学条件，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制定体艺特长生术科考试办法和招生章程，并对社会公布。

（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报读中职学校，确保普职比例大体相当，根据省下达的指导性招生任务，实现招生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主动做好面向粤东西北地区的转移招生工作，继续开展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等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四、报名资格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可以报读我市高中阶段学校：

1. 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能坚持学习的考生。
2. 江门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

3. 非江门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含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考：

(1) 父母必须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 3 年以上持有我市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累计 3 年以上。

(2) 考生必须具有江门市初中阶段 3 年完整学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3〕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今年具有江门市学籍的非本地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随迁子女),可继续报读我市高中阶段学校。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
2.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

五、考试科目和时间

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是反映初中毕业生在学科学习方面的水平,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2019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需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需报考普通高中的江门市户籍外地生、往届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

(一) 考试科目

1. 九年级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英语听说、体育。各科单独设卷考试。

数学科考试不使用科学计算器。

2. 八年级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两科各自单独设卷考试。

(二) 各科考试时间和卷面分值

语文考试用时 120 分钟，卷面满分 120；数学考试用时 100 分钟，卷面满分 120 分；英语笔试考试用时 80 分钟（不考听力部分），卷面满分 90 分；英语听说考试统一采用计算机辅助考试，用时约 20 分钟，卷面满分 3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考试用时各 8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历史考试用时 5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地理、生物考试用时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各科均采用答题卡答题。

(三) 中考成绩统计方法

语文、数学两科满分各为 120 分，英语满分为 120 分（英语笔试 90 分，英语听说考试 30 分）；物理、化学两科满分各为 100 分；道德与法治按满分 70 分（卷面成绩 $\times 0.7$ ，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总分；历史、地理、生物三科满分各为 50 分（卷面成绩 $\times 0.5$ ，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总分；体育满分 60 分。考试成绩总分满分为 840 分。

(四) 考查科目

信息技术为考查科目，全市统一命题，由江门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考试，成绩以 A、B、C、D、E 五个等级呈现。

(五) 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由各市、区教育局按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江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统一组织考试。

六、命题大纲

(一) 命题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2019 年广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考试大纲》和《2019 年广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考试大纲》为依据，委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英语听说考试的口语部分命题以《广东省初中英语口语学业水平考试指南》(修订版)为依据，由市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考试。

(二) 八年级学生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地理、生物单独设卷，命题以《2019 年广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和生物科目考试大纲》为依据，委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命题。

(三) 英语听说考试分为听力理解、朗读句子和听短文回答问题三部分，采用人机对话计算机辅助考试方式。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七、评卷工作

学业水平考试和英语听说考试评卷工作由江门市教育局成立评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业水平考试采取各市、区设置评卷分场(市直和蓬江区、江海区合设一个评卷场)，统一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英语听说考试则采取集中评卷的办法。考生成绩由江门市教育局统一公布。

八、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

(一)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初中毕业生综合评定工作按《初中毕业生综合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要求进行，评定结果供录取学校参考。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由毕业学校负责录入，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包括：

1. 综合性评语。综合素质内容包括初中阶段学生各方面的情况，尤其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以写实性文字表述。
2. 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用 A、B、C、D、E 表示。

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一)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原则

1. 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按考生的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

2. 经各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审核符合我市中考政策的随迁子女考生，可享有与本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同等的录取资格。

(二) 录取批次

各类招生学校应按照中招录取工作的时间安排，分批录取。

1. 第一批：普通高中

第一阶段：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一级普通高中。

第二阶段：其他普通高中。

2. 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按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

（三）录取档案管理

1. 各初中学校必须按教育部有关学籍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考生电子档案，确保考生数据准确和安全。

2. 高中阶段学校必须把考生的录取数据与学籍数据准确对接，建立完整学生档案，并于9月26日前将已建档的录取名册发至本地招生部门，各市、区汇总后报送江门市招生办。

3. 教育行政部门按市、区招生考试部门的录取名册办理有关学籍审批手续。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办学行为

各市、区教育局必须成立招生录取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招生录取的统筹和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依法治招，实施阳光招生。要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和办学行为，杜绝虚假招生信息。禁止地方保护、抢拉生源、“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行为。严禁社会“中介”组织利用中职学校进行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下列照顾政策的考生，经各市、区招生部门审核并公示后，可以给予照顾录取：

(一) 军警和基层干部子女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军人子女按《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服役部队证明以及军分区证明)。

2. 复退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按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17)-2号)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和县区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按照公安部 and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和县区级以上公安部门证明)。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优待政策参照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17〕44号)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和县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二) 具有江门市户口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和台湾省籍同胞子女降10分录取(三侨生须提供县区级以上侨务部门证明,台湾省籍同胞子女须提供相关证件)。

(三) 考生户口及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并

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考生户口及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的纯二女的女孩，在初中应届毕业并参加当年中考者给予降 5 分录取（须提供相关证件，并经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审核通过）。

（四）具有江门市户口，符合广东省少数民族招生录取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降 10 分录取（须提供户口簿原件）。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录取政策，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凡申报照顾录取的考生，须填写相关申报表，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学校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考生名单分类整理成册，在学校内公示一周，盖章确认后报送各市、区招生部门审批。各市、区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必须将符合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名单进行为期一周时间公示，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考生提交照顾录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逾期一律不再办理。